

# 國史館志工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4 日國采字第 0970003464A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2 日國采字第 0990000243A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國采字第 0990001230A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國采字第 1020004269A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國采字第 1040001469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國采字第 1071001625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國采字第 1081000477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國采字第 1081001431 號函修正

一、國史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結合社會人力資源，協助文史教育推廣，依據志願服務法，遴選優秀志願服務者（以下簡稱志工），以提昇公共服務效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志工招募資格條件與程序及任期如下：

（一）本館志工招募視需要適時舉辦，招募訊息刊登本館網站或其他相關媒體。

（二）年滿十八歲以上，具服務奉獻熱忱，對檔案史料及總統副總統文物之推廣服務有興趣，表達能力佳，並能嚴守值勤時間者，皆可報名。

（三）報名經面談錄取者，應參加教育訓練及值勤實習，並經考核通過者，成為本館正式志工。

（四）志工經年度內考核優良者得繼續服務。

三、志工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服務臺諮詢。
- (二) 提供參觀者導覽解說服務。
- (三) 協助使用各項設施。
- (四) 協助展場安全與秩序維護。
- (五) 支援推廣教育活動。
- (六) 其他相關工作。

四、 志工服務規則如下：

- (一) 服務時間為每日分二個服務時段，每一服務時段計三小時，上午為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，下午為十三時三十分至十六時三十分，志工須自選一個服務時段，並依所選時段到館服務。服務時段一旦選定，不得任意變更。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受理服務時段變更申請，惟仍須配合本館主管單位業務需求。
- (二) 服務時數之計算，以排定及調班實際到勤之時數為準，惟每次出勤若有遲到早退情事合計超過十五分鐘以上者，則其不滿一小時之服務時數不予計算（例如每時段之出勤時數為三小時，惟遲到、早退超過十五分鐘時，則其該服務時段以二小時計算）。週六、週日及特別開館日服務時數以兩倍計算。
- (三) 志工每年度基本服務時數須達九十六小時，新進志工當年依服務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。未達基本時數者，應於次年三月底之

前補足。

- (四) 出退勤時間須刷卡，不得委託他人刷卡。有前述行為者列為本要點第八點第一項第三款之不當行為。
- (五) 服務時應配戴服務證並著服務背心，保持服裝儀容整潔及注意應對禮儀。
- (六) 當日無法服務時，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。未事先完成請假手續且未到班，以缺勤論。因緊急狀況或其他正當理由經本館事後追溯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七) 因故不能服務者，得申請暫停服務，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，申請次數以二次為限。暫停服務原因消失，一律於年度一月回復值勤。
- (八) 本館專案核准或培訓之志工，值勤時數不受本要點限制。

五、 志工應有以下之權利與義務：

(一) 權利：

1. 志工服務為無給職，並無交通及誤餐費補助。
2. 確保在適當安全與衛生條件下服務。
3. 享有本館提供相關之保險。
4. 參與志工教育訓練課程、聯誼活動及本館公開之演講活動。
5. 值勤狀況穩定者，得獲本館優先選派參加館內外之教育訓練課程或活動。
6. 憑服務證於本館買出版品，與本館員工享同等折扣優待。

(二) 義務：

1. 每年須達基本服務時數。
2. 應遵守主管單位分配之工作及服務規則。
3. 每年參加本館辦理之志工教育訓練課程須達四小時。
4. 對因服務而取得之資訊，如有需保密者，須保守秘密。
5. 尊重受服務者之權益。
6. 服務期間不得從事推銷、營利、傳教，或其他不當行為。

六、 志工服務期間應定期辦理考核：

- (一) 主管單位每月彙整志工出勤紀錄及服務時數，辦理考核。
- (二) 每季依所選時段到館服務八次，計二十四小時，並確實打卡出退勤，未有遲到、早退等情事者，視為季出勤優良。

七、 志工經考核優良者，應予獎勵：

- (一) 季出勤優良者，致贈獎勵品。
- (二) 四季出勤優良者，公開表揚發給獎狀。
- (三) 年度全勤績優者公開表揚發給獎狀並致贈獎勵品。
- (四) 年度值勤服務時數前十名，公開表揚發給獎狀並致贈獎勵品。
- (五) 服務滿三年，且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，得依志願服務法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，本館每半年代為申請一次。
- (六) 服務成績優良者，本館得依相關規定推薦參加各機關團體辦理之選拔優良楷模。
- (七) 在本館擔任志工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公開表揚發給獎狀：

1. 連續服務滿三年且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。
2. 連續服務滿五年且時數達五百小時以上。
3. 連續服務滿十年且時數達一千小時以上。
4. 連續服務滿十五年且時數達一千五百小時以上。
5. 連續服務滿二十年且時數達二千小時以上。

(八) 其他值得嘉許之優良事蹟，視情況發給獎狀或致贈獎勵品。

(九) 獎勵品得以等值禮券代之。

八、 志工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終止服務：

(一) 品行不端、行為不檢或觸犯國家法律。

(二) 怠忽職責、或工作過失情節重大。

(三) 違反服勤規定或不當行為，經規勸而未能改善。

(四) 全年值勤服務未達九十六小時（訓練時數不計）。

(五) 一年缺勤達五次以上者。

(六) 志工年滿七十五歲，或未滿七十五歲但無法繼續參加「志工意外團體保險」。

九、 志工申請暫停服務或終止服務時，應繳回服務證、服務背心及出退勤感應卡片。